

2026「Like澎湖 幸福慢旅」

「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月月抽活動辦法

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

本文件轉存自主辦單位提供之官方活動辦法原始文件，如內容與官方最新公告不符，一律以澎湖縣政府最新公告為準。

一、活動目的

為活絡澎湖秋冬旅遊市場，鼓勵旅客於秋冬期間來澎旅遊、住宿及深度體驗澎湖，澎湖縣政府特別推出2026「Like澎湖 幸福慢旅」-『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月月抽活動。

活動期間，凡符合資格之非澎湖縣籍旅客，實際搭乘國內航班抵達澎湖、於澎湖合法旅宿住宿至少1晚，完成來、回程旅次，並依規定於活動網站完成線上登錄，經審核符合資格者，即可參加當期抽獎。本活動以「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作為主打大獎，並結合航空公司、旅宿業者及地方觀光產業共同提供澎湖來回機票、住宿券及「澎湖限定·幸福好禮」等多項加碼獎項，增加秋冬來澎旅遊誘因。

二、主辦單位

澎湖縣政府。

三、活動期間及登錄期限

本活動自2026年10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分二期辦理：

（一）第一期

活動期間：2026年10月16日至11月15日。

登錄期限：2026年11月22日前完成線上登錄。

（二）第二期

活動期間：2026年11月16日至12月15日。

登錄期限：2026年12月22日前完成線上登錄。

各期參加資格以旅客實際搭乘航班抵達澎湖之日期認定所屬期別。

符合資格之旅客應於完成本次來澎旅程後，於所屬期別規定之登錄期限內完成線上登錄；逾期未完成登錄者，不具該期抽獎資格。

各期抽獎日期、中獎名單公告日期及相關作業期程，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官方平台。

四、參加資格

參加者須同時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須為非澎湖縣籍旅客。

（二）須於各期活動期間內，實際搭乘國內航空航班抵達澎湖。

（三）本次來澎行程須於澎湖縣合法旅宿住宿至少1晚。

（四）須具有完整之來澎旅次，包括抵澎航程、澎湖住宿及離澎航程，且前開資料應屬同一趟來澎行程。

（五）須於所屬期別規定之登錄期限內，至指定活動網站完成線上登錄。

(六) 登錄時應依系統要求提供下列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資訊。

抵澎搭機資訊，包括搭乘日期、機票號碼等。

離澎搭機資訊，包括搭乘日期、機票號碼等。

合法旅宿住宿資訊，包括住宿日期、旅宿名稱等。

其他主辦單位為辦理資格認定所需之資料。

(七) 參加者所填資料應完整、正確，且與本人實際搭乘及住宿情形相符，經主辦單位審核符合活動資格後，始取得當期抽獎資格。

五、參加及登錄方式

(一) 符合資格之旅客，於完成本次來澎旅程後，進入指定活動網站進行線上登錄。

(二) 依活動網站指示完成下列程序：

填寫基本及聯絡資料 → 填寫抵澎搭機資訊 → 填寫離澎搭機資訊 → 填寫住宿資訊 → 確認資料 → 完成送出

(三) 各期登錄期限如下：

第一期間最遲於2026年11月22日完成登錄。

第二期間最遲於2026年12月22日完成登錄。

(四) 參加者應依活動網站要求，上傳或提供可供查驗之登機證、航空搭乘證明或其他相關資料。

(五) 參加者應妥善保留本次旅程之抵澎及離澎航空搭乘證明(如登機證)、住宿證明(必要時要求提供)及其他相關資料，至抽獎及中獎資格查驗程序完成為止。

(六) 逾各期登錄期限未完成登錄者，不具該期抽獎資格。

(七) 本活動採「實際搭乘、完成旅程、主動登錄、月月抽獎、中獎查驗、備取遞補」方式辦理。

六、旅次及資格認定原則

(一) 本活動以鼓勵旅客實際來澎旅遊為目的，參加者須具有「抵澎、住宿、離澎」之完整來澎旅次。

(二) 以參加者實際抵澎日期認定所屬抽獎期別。例如2026年11月15日抵澎者，屬第一期；11月16日抵澎者，屬第二期。

(三) 參加者於本次旅次中，須於澎湖縣合法旅宿實際住宿至少1晚。

(四) 抵澎航班、住宿及離澎航班資料須屬同一旅次，不得以不同旅次之航班或住宿資料拼湊登錄。

(五) 同一旅次僅得登錄1次，同一筆搭乘資料不得重複登錄。

(六) 單純購買機票但未實際搭乘、未完成澎湖住宿，或未實際形成完整來澎旅次者，不具本活動抽獎資格。

(七) 如參加者所登錄資料有長期停留、長期派駐或其他與一般旅遊型態顯有差異之情形，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加者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是否符合本活動目的及資格。

(八) 主辦單位得就參加者登錄之航班、住宿及相關資料進行必要之資格查驗；如經查證未實際搭乘、未實際住宿、提供不實資料或無法證明屬同一旅次者，不具抽獎資格。

七、抽獎方式

(一) 本活動分二期辦理抽獎，各期於登錄期限截止後，就經審核符合資格之有效登錄資料辦理抽獎。

(二) 各期抽獎資格獨立計算，第一期末中獎者，其抽獎資格不自動延續至第二期。

(三) 旅客如欲參加第二期抽獎，須於第二期活動期間另有符合本活動資格之來澎旅次，並依規定完成

登錄。

(四) 同一旅次僅得取得1次抽獎資格，不得重複登錄或重複取得抽獎資格。

(五) 同一人於同一期內如有多次符合資格之來澎旅次，其抽獎資格計算方式依活動網站公告之規定辦理。

(六) 為增加不同旅客之中獎機會，原則上同一人每期以中獎1項獎項為限；已抽中當期任一獎項者，不再參與當期其他獎項抽選。

(七) 主辦單位得依各獎項需求抽出備取名額；正取中獎者如經資格查驗不符、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無法聯繫或自願放棄中獎資格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八) 各期抽獎日期及抽獎結果於活動網站及澎湖縣政府相關官方平台公告。

八、活動獎項

(一) 最大獎 | 「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

共計10名：

第一期抽出5名。

第二期抽出5名。

中獎者得於指定使用期間內，依本活動辦法及合作航空公司相關規定，多次搭乘適用航班往返澎湖。

(二) 航空好禮 | 澎湖來回機票

合作航空公司目前各提供3組澎湖來回機票，合計6組。

實際適用航線、使用期限、訂位方式、適用航班及相關限制，以獎項提供單位之票券或使用規定為準。

(三) 住宿好禮 | 澎湖精選住宿券

目前共計8張：

福容徠旅澎湖「享旅客房住宿券」2張，每張價值新臺幣19,800元。

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住宿券3張，包含港景、市景及街景客房各1張。

澎澄飯店住宿券3張。

各住宿券之房型、使用期限、平假日限制、加價規定及其他使用方式，以各旅宿業者提供之住宿券內容為準。

(四) 澎湖限定·幸福好禮

共計100份，每份商品價值新臺幣2,000元以上。

內容由本府歷年具代表性及收藏價值之觀光文創商品搭配組成，包括《七龍珠Z》澎湖花火節聯名商品、Snoopy花火節限定商品、迪士尼花火節限定商品、「Like澎湖」旅遊文創商品及澎湖印象紀念商品等。

各份好禮由主辦單位依商品品項搭配，恕無法指定品項、款式、顏色或尺寸，實際內容以主辦單位提供之獎品為準。

(五) 其他加碼獎項

活動期間如有航空公司、旅宿、餐飲、觀光體驗或其他地方產業增加贊助獎項，主辦單位得納入各期抽獎，實際獎項內容及數量依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九、「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使用規定

- (一) 本獎項限中獎者本人使用，不得轉讓、出售、贈與、兌換現金或要求更換其他獎項。
- (二) 使用期間規劃為202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實際起訖日期如有調整，依主辦單位與合作航空公司最終公告為準。
- (三) 原則限搭乘週一至週四之平日航班。
- (四) 春節、連續假期、航空疏運期間及主辦單位或合作航空公司公告之其他特殊期間不適用。
- (五) 每趟來澎行程不得安排當日往返，應於澎湖至少住宿1晚。
- (六) 每次完成已訂航程之實際搭乘後，始得預約下一趟行程，不得同時預訂多趟尚未搭乘之航程。
- (七) 每一航段均須依規定事先完成訂位，並自預定搭乘日前7日起始得辦理訂位，不得提前預約超過7日之航班，實際訂位期限如有調整，將依主辦單位與合作航空公司最終確認之規定辦理。
- (八) 不得以候補、機場臨櫃要求或其他未依活動規定之方式使用本獎項。
- (九) 訂位須依合作航空公司提供之指定艙等及實際座位供應情形辦理，並不保證所有日期或所有航班均有可供訂位之座位。
- (十) 中獎者之訂位及開票，由澎湖縣政府指定服務窗口統一協助辦理。中獎者自行向航空公司要求免費開票，亦不得自行購票後再向主辦單位申請費用。
- (十一) 中獎者完成訂位後，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搭乘，應依主辦單位及合作航空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取消或變更，不得任意占用航空座位。
- (十二) 實際適用航線、使用期限、指定艙等、航班限制、訂位、改期、取消及其他使用規範，以主辦單位與合作航空公司最終確認並公告之內容為準。

十、中獎公告及資格查驗

- (一) 各期抽獎完成後，中獎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及澎湖縣政府相關官方平台。
- (二) 主辦單位並依中獎者登錄之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聯絡資料辦理中獎通知。
- (三) 中獎者應於主辦單位指定期限內，依通知提供相關資料辦理資格查驗，包括但不限於：
 - 身分證明資料。
 - 抵澎登機證或航空搭乘證明。
 - 離澎登機證或航空搭乘證明。
 - 澎湖合法旅宿住宿證明(必要時得要求提供)。
 - 其他主辦單位認為有必要之資格證明文件。
- (四) 中獎者經主辦單位查驗符合活動資格後，始取得正式中獎資格。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中獎資格：
 - 不符合本活動參加資格。
 - 未實際完成登錄之抵澎或離澎航程。
 - 未於澎湖合法旅宿實際住宿至少1晚。
 - 登錄資料與實際搭乘或住宿情形不符。
 - 以不同旅次之航班或住宿資料拼湊登錄。

冒用他人、偽造、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

- 同一旅次或同一搭乘資料重複登錄。
- 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資格查驗或領獎程序。
- 無正當理由無法提供主辦單位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影響活動公平性之情形。

(六) 中獎者經取消資格、自願放棄或逾期未完成領獎程序者，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一、領獎方式

(一) 中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中獎確認、資格查驗及相關領獎程序。

(二) 各獎項之領取、寄送或使用方式，由主辦單位於中獎通知時說明。

(三) 參加者應確保登錄之電話、電子郵件及其他聯絡資料正確且可正常使用；因資料填寫錯誤、不完整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者之因素致無法聯繫者，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四) 各項獎品均不得要求折換現金、轉售、轉讓或更換其他獎項。

(五) 獎項如涉及所得稅或其他依法應負擔之稅費，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 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姓名、身分證明、聯絡方式、航班、住宿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係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登錄、資格審查、抽獎、中獎通知、領獎、獎項使用管理、統計分析及相關行政作業使用。

(二) 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及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者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參加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惟如不同意提供本活動所需之必要資料，主辦單位將無法辦理資格審查、抽獎或領獎等相關作業。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加者完成活動登錄，即視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活動辦法及相關規定。

(二) 參加者應自行確認所填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妥善保留抵澎及離澎搭機、住宿等相關證明資料。

(三) 主辦單位得就參加者登錄之航班、住宿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必要之查驗。

(四) 如以偽造、變造、冒用、重複登錄、程式操作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抽獎資格，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及中獎資格；如已領取獎項，並得要求返還。

(五) 因天候、航班取消或異動、不可抗力、航空公司營運調整或其他非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因素，致相關獎項無法依原規劃使用者，依主辦單位、航空公司、旅宿業者或各獎項提供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六) 各項獎品之照片、圖示及宣傳素材僅供參考，實際內容以主辦單位及獎項提供單位提供之內容為準。

(七) 各項住宿券、來回機票及其他加碼獎項均有各自使用期限及相關限制，中獎者應依各獎項提供單位之規定使用，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補發、展延或折換現金。

(八)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執行情形補充或調整相關規定，並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官方平台公告。

(九) 本活動辦法及相關公告如有疑義，以澎湖縣政府公告內容為準。

十四、活動流程

為方便民眾理解，網站可將參加流程簡化呈現如下：

STEP 1 | 搭機來澎湖

於各期活動期間內搭乘國內航班抵達澎湖。



STEP 2 | 住澎湖至少1晚

入住澎湖合法旅宿，享受秋冬慢旅行。



STEP 3 | 完成旅程

搭乘航班離開澎湖，完成「抵澎＋住宿＋離澎」完整旅次。



STEP 4 | 上網完成登錄

填寫本人基本資料、來回搭機資訊及住宿資訊。

第一期最晚11/22前登錄

第二期最晚12/22前登錄



STEP 5 | 月月抽幸福大獎

最大獎「無限暢飛遊澎湖」免費機票，另有航空來回機票、住宿券及「澎湖限定・幸福好禮」等多項獎項。